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（營建署）
聯絡人：賴玲玲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80
電子郵件：lingling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0080412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2條及「直轄市縣（市）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2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10年4月1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04126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（資訊室（請刊登網站）、建築管理組）

電 2011/04/1 文
交 檢 章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
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100804126 號

修正「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二條及「直轄市縣（市）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二條。

附修正「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二條及「直轄市縣（市）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二條

部長 徐國勇

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內政部聘派之，任期一年，並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。

本會委員不得擔任直轄市縣（市）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委員，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直轄市縣（市）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直轄市縣（市）建築師懲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建築師懲戒委員會）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首長兼任，委員六人至十人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首長聘派之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) 。